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仁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台勝

被上訴人

即原 告 林文忠

林永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(被告)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9月25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